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4号文核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同时，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

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0年8月3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万股 ，于 2020年8月24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p> <p>……</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p> <p>……</p>
<p>第五十七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七十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p>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